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薪酬管理坚持“效率优先、注重公平,规范统一、兼顾差异”的原则,同时兼顾对内公平性、对外竞争性及产业板块之间协调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管理层,具体指管理部门助理级以上领导人员。

第二章 管理层薪酬制度与结构

第四条 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差异,管理层实行年薪制。

第五条 管理层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利奖励构成。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为标准年薪。

第六条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以岗位重要程度和职务高低为依据确定的薪酬单元。

基本年薪占标准年薪的 70%。

月度基薪等于基本年薪/12 个月。

第七条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体现责任、盈利与规模差异的薪酬单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发。

绩效年薪占标准年薪的 30%。

第八条 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的发放

(一) 基本年薪与出勤情况挂钩,按月发放。

(二) 绩效年薪与绩效考核挂钩,按年度考核兑现。

第九条 领导班子超利奖励

(一) 领导班子超利奖励的提取

领导班子超利奖励是在超额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時計发的奖励性薪酬单元。

(二) 领导班子超利奖励的分配

主要领导超利奖励的分配系数为 1.0，其他领导人员超利奖励由单位主要领导根据其责任轻重、贡献大小，按主要领导超利奖励 0.6~0.8 提出分配意见，经公司考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兑现。

(三) 超利奖励按照公司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根据个别企业实行每周六天工作制的特殊情况，每两个月为周期，按当期调休后剩余的加班天数，以日工资标准为基数计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体系表

附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体系表

单位：万元/年

岗位名称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常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84	36
监事会主席	77	33
常务副总经理	70	30
监事会副主席、副总经理、总师、董秘	63	27
总监	56	24
总助、副总师、专职委员、证券事务代表、垂直管理部门正职	42	18
综合管理部门正职、垂直管理部门副职(人资、财务)、垂直管理部门室主任(监审)	24.5	10.5
综合管理部门副职、垂直管理部门室主任(监审副主任、副主任审计员)	18.9	8.1
部门助理、监审主任助理、助理审计员	14	6